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89號

上訴人 巫秋賢

被上訴人 鄭楷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3年度店簡字第1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新店簡易庭113年度店簡字第10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嗣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已於113年12月10日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142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上訴人而確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142號卷第13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上訴人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賴淑萍

法官 鄭侑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鄭汶晏